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金山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和平、大同、豐漁、磺港、美田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一選舉區（和平 大同 豐漁 磺港 美田村）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金山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和平 大同 豐漁 磺港 美田 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王周梅	四十歲	女	臺灣省臺北縣	國民黨	家管	臺北縣金山鄉美田村中正路四三號	臺北市第二女子中學初中部畢業。臺灣客運公司駐售員。	一、遵守政府法令，發揚三民主義精神。二、改善社會風氣促進地方繁榮。三、建設鄉里處處有路燈，戶戶有平坦道路。四、整容環境美化鄉村，改修排水溝渠，暢通水流。五、建議擴建自來水廠，使家家不憂飲水。六、爭取補助，新闢漁港，發展漁村經濟，提高漁民生活。七、重劃工業用地，鼓勵外方建廠投資輔導家庭加工副業。
2		鄧秀絨	四十八歲	女	臺北縣	國民黨	商	金山鄉和平村金包里街一二三號	金山初中畢業，救國團金山團委會委員，金山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金山鄉民防團婦女隊隊長，金山鄉大和美社區理事，金山鄉慈護宮財團法人董事，中國國民黨臺北縣第十五區黨部委員，金山鄉都市計劃委員會委員，金山鄉婦女會第七、八、九、十屆理事長，金山鄉鄉民代表會第九、十、十一屆代表，金山鄉調解委員會委員，金山鄉鄉民代表會黨團書記，金山鄉金一戲院總經理。	一、實踐蔣公遺訓團結奮鬥，貫徹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二、全力爭取婦女福利，提高婦女權益。三、力行便民，反映民意，隨時為民服務。四、促請推動各項農漁會工作發展，增進農漁民福利。五、推行齊家報國運動，增進家庭和樂幸福。六、促請改善公有市場環境，以便利鄉民。七、爭取各國中國小校舍教材設施，提高教育水準。八、爭取經費，共同規劃鄉內大型休閒生活動場所。九、爭取社區燈光設施，改善環境衞生。十、全力爭取美化金山風景區，及中山公園，溫泉浴室。
3		林永福	四十二歲	男	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漁	金山鄉磺港村一二鄰磺港一四七號	學歷：金山國民學校畢業。經歷：金山國民中學家長會長。	一、奉行三民主義，擁護政府政策，推行地方自治，建設臺灣為模範省。二、重視漁民生活，安定漁村生活，協助爭取漁港建設，鼓勵遠洋漁業發展，增加漁民福利。三、努力爭取地方建設，照顧偏避地區，以利建設平均。四、嚴格審查鄉政預算，監督重要施政，保障人民權益。五、熱心為民服務，願做鄉民與政府間橋樑，溝通鄉政意見，促進地方大團結。六、提倡民間鄰里守望相助，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以維地方安寧，繁榮，進步之整體利益。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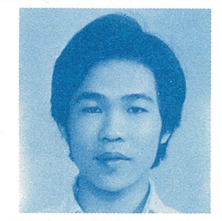	張孝勤	二十八歲	男	江蘇	國民黨	工	臺北縣金山鄉美田村文化南路四四號	金山國小畢，金山初中畢，省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校畢，陸軍官校專修班卅期畢，政戰學校電務幹訓班三期結業，陸軍通信中尉排長，分隊長，金山後備部隊備役連長，金山義勇消防警察分隊指導員，文濱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翔羊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華羣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一、效忠國家，貫徹三民主義。二、生於金山長於金山，流盡血汗，誓為金山。三、竭力爭取退除役官兵，後備軍人及眷屬福利。四、建議鄉公所運用各層關係，爭取實業界來鄉投資設廠，並主動協調爭取鄉民工作機會，降低失業率，增進一般鄉民收入，提高生活水準。五、建議鄉公所轉呈上級補助經費，加速建設磺港豐漁等漁港各項設施，以利發展漁業。六、建議金山地區農會發揮一切力量協助農民發展農業使趣現代化，並建議政府提高稻穀收購價格，增進農民福利。七、竭力爭取新金山海水浴場納入鄉管增進公庫財源，用於地方建設，造福鄉梓。八、建議鄉公所加速開闢鄉內二號道路疏解中山路交通擁擠狀況。九、建議鄉公所設置圖書館廣藏優良書刊培養青少年及一般民衆讀書習慣。十、建議鄉公所修建金山公園運動場、籃球場以利青少年及一般民衆運動遊憩強健體魄。
5		陳正次	四十一歲	男	臺灣省臺中縣	中國國民黨	傭役	臺北縣金山鄉美田村三鄰中山路八一巷一號之四	學歷：國校畢。經歷：曾任臺北縣金山國民中學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一、爭取整建金山所有排水系統，以免水災，保護鄉民生命財產。二、爭取盡速完成金山都市計劃道路，以解決交通堵塞。三、爭取擴建漁港。四、爭取修建規劃獅頭山風景區，中山公園，溫泉浴池。五、爭取普設路燈，以利交通。六、爭取增設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七、特誠懇熱心，做到以服務鄉民為目的。八、爭取擴建工業區。
6		王東波	三十六歲	男	臺北縣	國民黨	商	臺北縣金山鄉美田村中正路卅巷二號三樓	學歷：一、國校畢業。經歷：一、保甲書記。二、日語講師。三、第五、八、九、十屆鄉民代表。四、金山鄉調解委員會主席。五、金山五南社區理事長。六、義勇消防汐止中隊顧問。七、惠華大旅社業務經理。八、南源商號負責人。	一、有充分的時間為本鄉大衆服務。二、隨叫隨到，誠心誠意為大家效勞。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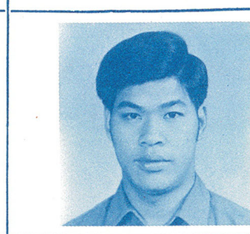	郭瑞章	三十六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金山鄉和平村八鄰金包里街一三一號	金山國民小學畢業、金山國民中學肄業。臺北市立大同國中畢業。省立板橋高中肄業。新竹光復高中畢業。義美布店負責人。裕美西服社負責人。臺北縣西服同業公會金山小組小組長。臺北縣縫紉職業工會金山小組長。臺北縣第十五區黨部村文宣工作委員。	一、奉行三民主義，實踐蔣公遺訓，擁護領袖，貫徹反共復國國策。二、改善金山零售市場衞生，解決流動攤販問題，美化環境。三、加強防洪措施，徹底解決排水系統，消弭水患問題，妥善處理垃圾場，根除豪雨為患。四、爭取專款經費，設立金山鄉立圖書館，便利閱讀者進修場所。五、爭取配合款，早日完成金山國民小學大禮堂的設立。六、配合社區成立文化活動中心，推廣社區社團的成立與活動。弘揚文化，善導民情。七、增建育樂場所，配合機關、學校、社團，推展全民體育活動，以健身、鍛鍊體魄。八、配合村里特質督促都市計劃的完整性，擴建幹道、巷道以利民行，增設路燈，消滅巷道黑暗死角。九、配合漁會爭取專款維護磺港、豐漁航道，便利船隻航行、協助促成磺港、豐漁兩村為漁業專業區。十、配合社團、加油職業輔導及各項消遣活動。十一、配合農會四健會、全面推展農作、畜牧專業區，輔導副業，增進農友收入，推展文康樂活動，增進生活情趣。十二、整修中山公園，增設兒童遊樂設施，美化海濱公園，提供鄉民休閒活動場所。
8		許世曉	四十五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木工	金山鄉美田村中山路六五巷二一號之三	國小畢業。木工。金山武英殿廟主任委員。金山巧聖先師會委員。基隆市職業木工會代表。	一、奉行三民主義，貫徹政府政策。二、隨時誠懇熱心的為民服務。三、爭取整修本鄉排水道，普設路燈及各項基層建設。四、為鄉民謀求應有的權利及福利。
9		李賜荃	四十六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礦業	臺北縣金山鄉和平村一鄰中山路二之八號	國中畢業。一、金德豐煤礦保安督察員。二、勤記實業有限公司保安督察員。	一、擁護政府政策。二、積極取爭興建改善排水系統，徹底解決水患，以保障民衆之生命財產。三、以「服務犧牲」為職責、以「愛民、便民、利民」為目標。四、積極爭取擴建豐漁、磺港漁港，並疏濬港道，發展漁業、增進漁民收益。五、建議漁業補助及漁業貸款、降低漁業用油價格，以提高漁民生活水準。六、建議放寬海防地區興修建漁民住宅手續，以改善漁民居住環境。七、積極爭取修建金山零售市場。八、爭取外來投資設廠、增加鄉民就業機會、繁榮地方、增加民衆收入。九、建議鄉公所於巷道、叉路、交通流量繁忙處增設路燈、以利交通安全。十、盡心盡力、為民喉舌、為民服務。
10		何嬌	三十歲	女	臺北縣	無	商	金山鄉美田村五鄰中山路九五號	學歷：一、基隆市立德中學畢業。二、省立基隆商工高職空補畢業。經歷：一、金隆汽車貨運公司會計。二、蕭合順工程公司總經理。三、佳祥交通公司董事長。	一、恪遵國父遺教，實現三民主義，服務地方。二、誓以清白的選舉，實在的服務，為本區爭取建設。三、弘揚母愛婦德，提高婦女社會地位，推動婦女技藝訓練。四、針對本鄉未來發展，全力配合爭取鄉民福祉，以實現一等縣民之願望。五、為本鄉督導鄉公所預算之執行與各項建設經費有效運用及施工執行效果，以期杜絕浪費。六、加速磺港、豐漁各項漁村建設，以發展漁業。七、爭取上級補助，澈底解決金包里街及中山路排水、淹水問題。八、積極解決社會急難救助以及有效的福利措施。
11		王淵源	四十三歲	男	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金山鄉大同村三鄰金包里街五六號	1.金山初級中學畢業。2.育達高商肄業二年。3.曾任金山鄉民代表會第十屆代表，第十一屆副主席。4.金山慈護宮財團法人董監事會副董事長。5.中國國民黨臺北縣黨部第十五區黨部文宣委員會召集人。	金山是我的故鄉，我生於斯、長於斯。不僅和它有密不可分關係，而且有極深厚的感情，我關心它，熱愛它，更願為它犧牲，為它奉獻。金山是個農漁並重的地方，當核能一、二廠相繼結束之後居民就業機會銳減，因此安定農村，擴展漁業，增闢遊樂區與工業區，將是當務之急。為了達成以上目標，在未來的四年任期之內，我竭誠的保證，將督促鄉公所建議上級政府完成下列工作：1.金包里溪，另建第二排水系統。2.增闢自來水第二水源。3.擴建漁港，推廣農業。4.吸引外資興建遊樂場所。5.增闢工業區，平衡人力結構，增加就業機會。6.興建金山鄉活動中心。兒童樂園。
12		謝弘治	四十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商	臺北縣金山鄉磺港村四鄰磺港五〇號	一、金山國民小學畢業。二、臺北縣商業漁業公會理事、監事連任五屆。三、金山鄉現任鄉民代表。四、金山慈護宮董事。	一、貫徹中央政策、宏揚民主政治、確實做到便民利民。二、強化社會福利措施。三、加強村里建設，發展地方交通。四、加強漁業生產設施，促進漁業現代化，增加漁民收益。五、反映基層意願，為民喉舌，解決民困。

貳、村長選舉候選人

村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和平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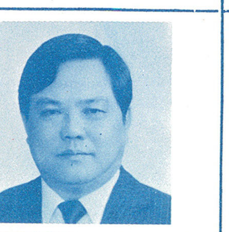	李文勇	四十五歲	男	臺灣省	中國國民黨	自耕農	金山鄉和平村五鄰金包里街三九號	一、金山初級中學畢業。二、陸軍通信兵學校士官畢業。三、經歷：光隆商職高級部肄業。美賓館董事長，成隆碾米廠公司負責人，怡隆工業公司董事，民防大隊金山中隊督導，臺灣省信鴿協會金山支會理事長，金山義勇警察汐止分隊顧問，基隆李姓宗親會副會長，金山地區李姓宗親會副會長。	眞正做到犧牲奉獻為民服務，促進彼此和諧團結繁榮進步。
和平村	2		許金標	六十二歲	男	臺灣北	中國國民黨	商	金山鄉和平村三鄰金包里街三三號	國小畢業。第十、十一屆村長。	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以服務到家為目標。二、爭取經費，加強村內基層建設。三、反映民意，解決民困，謀求村民福利。
大同村	1		李松太	四十二歲	男	臺灣北	中國國民黨	商	金山鄉大同村六鄰金包里街一三〇號	國小畢業。商。第十、十一屆村長。	一、人人服務，事事服務，並以服務到家為目標。二、爭取經費，加強村內零星工程之建設。三、廣納民意，調解糾紛，解決民困，以謀村民的福利。
豐漁村	1		許民旗	四十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自耕農	臺北縣金山鄉豐漁村五鄰民生路九六號	臺北縣汐止國民小學畢業。私立東南函授職校簿記畢業。臺灣軍管區後幹班第六十四期結業。金山區漁民代表。臺北縣砂石業同業公會代表。第十五區黨部小組長、區分部委員，金山民衆服務分社理事。金山國小家長會委員，後備軍人輔導員、組長、輔導中心主任。	1.奉行三民主義，發揮地方，團隊精神，推展村各項基層建設。2.促請政府有效支持開闢豐漁村漁港為金山地區避風漁港。3.爭取村民各項福利，改變公園綠地之都市計劃為住宅區及村民活動中心之設置。4.擴大為民服務，主動發掘村民問題，反映民情所需。5.謀取外地投資近海漁業，增建船隻，使村民有就業機會，不使人力外流。
磺港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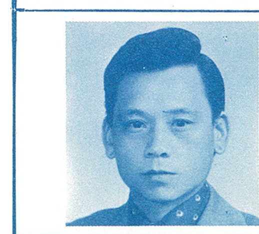	李昭光	三十七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運輸	金山鄉磺港村十一鄰磺港一二八號	初中畢業。一、磺港社區理事會理事長。二、金山鄉磺港村十、十一屆村長。三、中國國民黨十五區黨部小組長。四、金山鄉都市計劃委員會委員。	一、加強為民服務。二、隨時反映民意，解決民衆困難，謀求民衆利益。三、爭取經費，拓寬或修護道路，普設路燈，整修排水溝。
美田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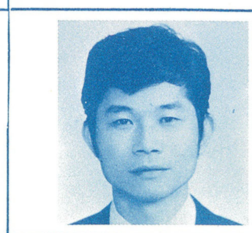	賴成男	四十一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工	臺北縣金山鄉美田村一五鄰文化北路一九號	金山國民小學畢業。臺船公司契約鉗工。鉗工、製造、營造、營工處鐵工。金山鄉義勇警察隊員。	一、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策，貫徹政府政令。二、以謀求鄉民福祉，服務鄉民為目標。三、爭取改善美田村中山路排水道。四、爭取普設路燈。五、爭取改善中山路交通，以利交通。
美田村	2		江榮春	三十五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駕駛	金山鄉美田村中山路二六號	金山國小畢業。汽車駕駛。	一、實踐三民主義，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二、極力爭取改善本村巷，道路排水系統，徹底解決淹水問題。三、積極建議政府關建計劃道路，以解決中山路交通擁擠現象。四、爭取裝設巷道路燈及道路工程整修，以符合村民需要。五、建議加強警力社區巡邏及發揮敦親睦鄰精神，以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六、發揮社區組織功能，提倡正當娛樂。
美田村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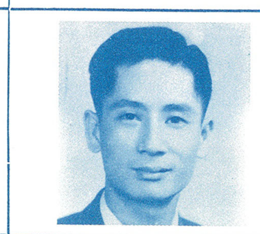	張義忠	四十八歲	男	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金山鄉美田村文化南路二八號	一、中國法商函授學校畢業。二、現任美田村長。三、中華日報記者、金山、萬里營業處主任。四、美田村第八、九、十、十一屆村長。五、金山國中、金山國小家長會委員。五、美田社區理事長。六、臺北縣日用什貨公會理事。	一、全心全力為民服務，做到便民、利民。二、與民衆團結在一起共同為村里發展建設。三、促進全村民衆大團結，發揮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大家過得幸福快樂。四、專重民意，為村里發展，共同研商，使本村日日繁榮發展大家過着安和樂利社會。
美田村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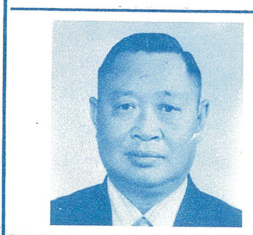	林清生	六十三歲	男	湖南省安仁縣	中國國民黨	商	臺北縣金山鄉美田村第十一鄰文化南路三五號	國民小學畢業，班長、排長、小組長、區黨部委員。	一、奉行三民主義，擁護政府國策，熱愛國家，效忠領袖，支持政府推展十二項建設，確保臺灣復興基地，充實加強民防組織，確保基地安全，粉碎共匪陰謀，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加強自強團結，完成光復大陸神聖使命。二、樹立廉能政風，革除貪污惡習，消滅奢侈浪費，厲行節約戰時生活，鼓舞民心士氣，加強自強團結，促進守望相助。三、協助推展基層建設，改善社區清潔衞生，美化生活環境，整修道路及排水溝系統，促進人民身心健康。四、協助上級籌備金費，關開產業道路及都市計劃道路，以解決交通擁擠，繁榮農村經濟。五、我個人才學淺薄，但是我有一顆熱誠的心，和踏實、誠實、眞實的態度為各位父老、兄弟、姊妹服務，敬請各位鼎力支持賜票你投票我服務。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為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須携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㊀		

7.選舉票顏色鄉民代表會為白色，村（里）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金山鄉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村長設置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區別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之村里	備考
第一選區	第一投票所	金包里慈護宮	大同村金包里街十號	和平村	
第一選區	第二投票所	金山國民小學	美田村文化南路四十號	大同村	
第一選區	第三投票所	威靈宮廟	豐漁村民生路一三八號	豐漁村	
第一選區	第四投票所	磺港社區活動中心	磺港村磺港一二九號	磺港村	
第一選區	第五投票所	大和美社區活動中心	美田村文化南路五號	美田村	一—七鄰、九鄰
第一選區	第六投票所	金山國民中學	美田村文化北路五號	美田村	八、十—十六鄰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